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商訴字第51號

原告 權可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祥

訴訟代理人 扶停雲律師

被告 雷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雷比特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陳怡臻

被告 雷鳴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偕璋

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

陳育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下午3時40分於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 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珮琦